

泰宏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及简称变更的公告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成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泰达聚利”。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日为2016年5月13日，本基金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聚利A、聚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场外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级份额（基金简称：聚利A，基金代码：150034）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级份额（基金简称：聚利B，基金代码：150035）将转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泰达宏利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2215），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级份额（基金简称：聚利A，基金代码：150034）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级份额（基金简称：聚利B，基金代码：150035）将转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泰达聚利，基金代码：162215），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98-8888。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